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1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引言

2011年6月8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附件的《201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規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3. 為確保可給予本港市民最大的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法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根據條例第15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附表。條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7種。其中一種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名為大腸桿菌O157:H7感染，在這次修訂之前是該47種傳染病之一。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4. 自2011年5月初以來，德國錄得由一種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病菌株引致的人類感染個案，名為大腸桿菌O104:H4感染，並且爆發疫症。截至2011年6月6日，德國錄得逾2 200宗個案，其中630宗引發嚴重腎臟併發症。另外14個國家(包括奧地利、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錄得逾100宗個案，其中34宗引發嚴重腎臟併發症。在這些外國個案

中，大部分病人曾在潛伏期間到過德國。至今，超過20名病人死於這種感染。德國衛生當局現正密切進行調查，尚未確定感染來源。

5.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是一種可產生強烈毒素的細菌，可引致嚴重腸道徵狀。感染特徵包括腹瀉(通常腹瀉帶血)、腹部抽筋和嘔吐。嚴重個案可引發腎臟或出血併發症。如治療不當，感染可以致命。

6.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可透過飲用受污染的水或進食未熟透的受污染食物(特別是碎牛肉、漢堡肉和燒牛肉)而感染人類。據報亦曾出現透過食用未經處理的鮮奶、芝士、蔬菜、果汁和乳酪而受感染的個案。此外，如忽略個人衛生，這些細菌也可經由口糞途徑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7. 本港發現最常見的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病菌株，是大腸桿菌O157:H7。其他地方亦曾呈報不屬O157的病菌株，例如O111和O26。由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7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本港錄得共十宗大腸桿菌O157:H7感染個案，並無錄得死亡個案及出現腎臟併發症的個案。

8. 鑑於來港旅客人數眾多，加上疫情嚴重，假若感染個案流入本港，疾病便甚有可能在本地擴散。因此，我們有必要加強監測大腸桿菌O157:H7感染以外的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以確保本港能迅速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

9. 為加強應變，署長認為有需要在條例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列表，擴大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病菌株的涵蓋範圍，以便監測不僅在德國發現的大腸桿菌O104:H4病菌株，更是任何其他新發現的病菌株。該附表涵蓋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可在需要時得以應用，包括規例第4條，如醫生有理由懷疑該疾病存在，便須通知署長。該附表修訂後，署長會對相關的通知格式作出需要的修訂。

10. 一些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已經將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列為法定呈報的疾病。鑑於德國最近爆發疫症，世界衛生組織已要求各衛生當局呈報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個案，特別是O104血清型的個案，以便評估整體情況。

公告

11. 《201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對條例附表1作出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以“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取代“大腸桿菌O157:H7感染”。公告將於2011年6月10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年6月10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1年6月15日

公告的影響

13.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把加強感染監測的計劃，通知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緊密合作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他們普遍支持加強感染監測，認為是有助及早發現病例的審慎措施，並有助於需要時推行適當的公共衛生措施。

宣傳工作

15. 衛生署將於2011年6月10日發布有關公告的新聞稿，並已個別通知本港醫生，如發現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個案，必須通知署長。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2011年6月

《201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表列傳染病)

(1) 附表 1 —

廢除第 12 項。

(2) 附表 1，在第 34 項之後 —

加入

“34A.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Shiga toxin-producing *Escherichia coli* infection)”。

署理衛生署署長

2011 年 6 月 3 日

註釋

本公告旨在 —

- (a) 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從《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刪除；及
- (b) 將“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加入該名單。